附件3

评分细则

一、成套动作完成满分为100分

整套动作完成及动作方向创新展示，满分90分;进场退场和精神面貌，满分6分;前奏阶段团体创编，满分4分。

（一）动作完成与创新展示（90分）

1.准确度：动作技术规范、肢体位置准确、动作路线清晰、动作方向准确。

2.幅度：始终保持正确的身体姿势、大幅度舒展地完成动作。

3.力度：动作轻松而不懈息、有力度而不僵硬。

4.节奏感：动作节奏与音乐节奏吻合，呈现出动作韵律美感。

5.一致性：所有参赛者以整齐的动作规格、幅度、力度、速度及精神状态完成动作。

（二）进退场和精神面貌（6分）

进退场及做操时，通过队列队形和分列式及喊口号，彰显振奋精神，表现积极向上，富有感染力。

（三）前奏阶段的团体创编展演（4分）

1.创编作品能够体现广播体操兼顾基本、简单的项目特点，适合大多数人以团体合作展示的方式参加。

2.不得做抛接、托举、翻腾、极限力量等高难度动作和技巧类动作。

二、扣分办法

（一）小错误：指与正确动作、姿势和节拍等有微小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小于15°，扣1分。

（二）中错误：指与正确动作、姿势和节拍等有明显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15°至30°之间，扣2分。

（三）大错误：指动作严重偏离正确的姿势和节拍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30°至45°之间，扣3分。

（四）失误:指没有清晰的身体位置、失去平衡（如跌倒），扣5分。

（五）漏做动作：漏做2拍动作扣0.5分;漏做4拍动作扣1.0分;漏做8拍动作，扣2.5分。

（六）附加动作：指在同节操中出现多余的动作，扣3分。

（七）精神面貌不佳，扣3分。

（八）没有创新或创新不符合广播体操项目特点、创新表演时存在明显失误，扣3分。

三、人数减分

每队20人参赛，运动员人数不符，由裁判长在总分中扣减。

每多出或缺席1名运动员扣减1分。

四、总成绩计算

比赛采用100分制，11名裁判员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。最后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中间9个分数的平均分，再减去裁判长减分，加上附加得分，为最后得分，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。预赛比赛成绩延时公布、决赛比赛成绩现场公布。